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281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冠樺

林佳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零陸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冠樺前就讀國立興大附農時，邀同債務人林佳臻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3筆，合計借款本金120,00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查債務人於114年1月15日辦理「緩繳本金自付利息」之寬緩措施，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但借款人仍須依原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

01 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
02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
03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4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
05 視為全部到期。

06 (四)詎債務人陳冠樺自民國114年2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07 迄今尚欠本金80,657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
08 金，雖經聲請人再催討，仍未還款，債務人林佳臻為連帶
09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
11 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12 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1份。

13 2. 放款借據影本1份。

14 3. 申請緩繳本金-自付利息申請書暨切結書。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9 附註：

2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4 行聲請。